

## 讀經計劃—腓立比書

### 第 11 週 (2021/3/28)

經文：腓立比書四 10-23

釋經筆記：(只供參考，請多默想經文。)

- 保羅回到這封信的主題，向教會談及個人的事。他提起從腓立比收到的禮物，以及藉這份最近的禮物所證實他們的慷慨（參一 5 的註釋）。藉以巴弗提帶來的這份禮物（四 18），成為他在主裡喜樂的原因，是主把這種慷慨放在祂子民的心中。（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）
- 10節。他（保羅）的喜樂是「在主裏」的；原文此片語已在上文出現過兩次（三1，四1），兩次都是指信徒應以主耶穌為喜樂的基礎或原因。（天道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）
- 11節。保羅對自己的景況並沒有任何不滿的地方，因為他已得着一種**知足**的恩賜。保羅在這裏用了一個異教徒倫理學上常用的字：*autarke{}*；它的意思是**自足**。**自足**乃是斯多亞派（Stoics）追求的最崇高目標——他們認為人若達到這樣的修養程度，便絕對不會受任何事與人的支配。斯多亞派說：『我是藉着我自己意志上的故意行為而獲得知足。』但保羅說：『我藉着基督——祂把力量灌輸在我的身上，而能夠成就一切。』對斯多亞派來說，知足是人的一種成就；對保羅來說，它是一種從上帝而來的禮物。斯多亞派主張**自足**（self-sufficient）；但保羅則仗賴**上帝**——**補足**（God-sufficient）。（每日研經叢書：腓立比書）
- 「知足」原文是個形容詞，在新約只出現這一次；同字根的名詞在新約出現兩次（林後九8；提前六6）。在蒲草紙文獻中，形容詞的

意思僅是「足夠」；但這詞在士多亞派（及犬儒學派）哲士的用法上，意思是「自足」，士多亞派派的理想人物就是一個完全自足、完全不為外在環境所影響的人。保羅無疑是採用了這個表達「自足」的希臘哲學名詞，因此他「學會對現狀滿足」（現中）可能含有這樣的意思：他以紀律鍛鍊自己到了一個地步，他以他所有的為足，此外並無所需。更為重要地，保羅以新的內涵注入這詞裏面：就外在環境而言，他是「自足」的，但他的「自足」完全不是士多亞式的以己為足，而是以基督所賜的力量（四13；林後十二9-10）以及上帝的供應（林後九8；腓四19）為足。因此，他所謂的「自足」，其實是「以上帝為足」；像他對哥林多人所說的，「我們的力量是從上帝來的」（林後三5，現中）。（天道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）

- 12節。「處卑賤」的原文動詞38跟三章廿一節譯為「卑賤」那個名詞是同字根的。這動詞在新約另外出現十三次，其中七次是以主動體態表達主動的意思（太十八4，廿三12b；路十四11b，十八14b；林後十一7，十二21；腓二8；除林後十二21外，其餘皆有「自己」為直接受事詞），四次是以被動體態表達被動的意思（太廿三12a；路三5，十四11a，十八14a），另外兩次是以被動體態表達關身（即是「自我……」）的意思（雅四10；彼前五6）。本句的「處卑賤」若看為關身體態，意思就是「將自己降卑」；若看為被動體態，意思就是「被降卑」或「被置於卑微的處境中」。後者較符合這字在保羅書信他處的用法，因為他通常以主動體態的動詞加上「自己」一字來表達「降卑自己」的意思（林後十一7；腓二8）。這裏的「卑賤」與「富裕」相對，下半節的「富裕」與「缺乏」相對，可見「處卑賤」的主要意思就是「過貧困的生活」（現中）。保羅書信中不乏這種生活的具體寫照，但「處卑賤」可能也包括為福音而受苦（林前四11-13；林後六3-10，十一23-29）。無論如何，保羅懂得怎樣處卑賤的事實，和他的主「自甘卑微」（二8）的榜樣，二者有生命上的密切關係：「處卑賤」可說是「在祂的苦上有份」（三10）的部份內涵。（天道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）

- 「由儉入富易，由奢入儉難」，這是古今中外不易之理。保羅的歸主意味着一種簇新的生活方式，包括在經濟方面的鉅大改變。不過，保羅不但對此改變能「適應自如」（當聖），並且可以說，在任何情況下「我已經得了秘訣」——就是如何面對飽足或饑餓、富裕或缺乏的秘訣。按此了解，「已經學會了」暗示保羅曾經過一個困難的學習過程，好像說，「我已逐步經過要得秘密的必經過程，透過努力的學習現已達到終點了」。（天道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）
- 22節。保羅代表在**該撒家裏**的基督徒弟兄特別的向他們問安。我們必須正確的明白這句話，因為它的內涵意義是相當重要的。它不是指羅馬皇帝的親友。當時那些替羅馬皇帝服務的公務員，通常習慣上都被稱為：『該撒家的人』，而且這些人是遍佈全世界各地的。那些皇宮的官首要員，秘書大臣，替皇帝征收稅務和整個羅馬帝國的日常事務工作人員，一概可以稱為該撒家裏的人。（每日研經叢書：腓立比書）
- 保羅現在要向腓立比人致謝，因為他們曾託以巴弗提送來金錢上的餽贈。在本段和下一段（四 14-18），保羅的話顯示出兩個重點：一方面是表達欣賞和感激（四 10、14-16、18），另一方面是強調他的獨立和自足（四 11-13、17）。這種感激與自足交替的講法，可能反映出保羅對於接受教會資助一事所感到的一份尷尬。為着耶路撒冷教會貧窮聖徒的需要，他曾毫不猶疑地向加拉太、馬其頓和亞該亞的眾教會呼籲，請求他們慷慨捐輸（林前十六 1-3；林後 8-9）；但他一貫地拒絕用這方法來滿足他自己的需要，而是經常地自食其力（在帖撒羅尼迦：帖前二 9；帖後三 7-8；在哥林多：林前四 12，九 12、15；在以弗所：徒二十 33-34），雖然他有時也接受別的教會（即是他正在其中工作的教會以外的教會）的供應，以補足他的缺乏（林後十一 8-9；腓四 15-16）。腓立比人最近送來的餽贈，保羅是接受了，可是他在金錢的事上的敏感使他發出一種感情混雜的反應：他一方面要腓立比

人知道他很感激他們，卻同時要他們知道，他的使徒職事並非有賴別人對他的經濟資助才能完成的。(天道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)

- 腓立比人在保羅離開他們之後，曾一而再的資助保羅(四 15-16)，但保羅在帖撒羅尼迦以及其後在哥林多的經歷告訴他，他若接受他帶領歸主的人的資助，存心毀謗他的人(在帖撒羅尼迦，這些人是教會以外的人；在哥林多，他們是教會內的人)便會歪曲事實，誣指保羅佔信徒的便宜，靠他們的供養度日(這解釋了保羅為何定意不成為教會的經濟負累：帖前二 9；帖後三 7-10；林前九 3-18；林後十二 13-18)。也許就是由於這種經歷，保羅便覺得需要請求他的教會不要送錢來供給他個人的需要。保羅在該撒利亞被監禁兩年後，如今是在羅馬等候審訊。腓立比人可能認為保羅的處境既已改變，他們終於有機會再次資助保羅，於是便差以巴弗提往保羅那裏。(天道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)
- 11 節。保羅很快便讓朋友知道他並不是在抱怨。他的喜樂不是靠環境或事物；他的喜樂來自一些更深切的東西，除了貧窮和富足之外的事。我們大部分人都學會如何「處卑賤」，因為當難處來時，我們會立即跑到神面前。但只有少數人知道如何「處豐富」。順境比逆境對信徒造成更大的傷害。「我是富足，已經發財，一樣都不缺。」經過試煉和考驗，保羅被傳授了無論是在卑賤或富足的情況下都能知足的奇妙秘訣。「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」(腓四 13)正是基督在他裡面的力量，給他靈裡的知足。(啟三 17)(威爾斯比. 至高喜樂：腓立比書)
- 22 節。在(以弗所)那裡有石刻的證據，證實曾有「該撒的家」存在，即「政府之家」的成員，以市民公僕與政府官員的身分，為皇帝效勞。狄比留引用一處碑文，顯示從事公眾服務的人包括自由人與奴隸，他們成立了一種公會，自稱為「我們的主奧古斯都」的僕人。(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：腓立比書)